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子集团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就远洋船队 2020 年度船舶保险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保险人。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

1. 项目编号：HFZB-ZH-2020-002

2. 项目内容：远洋船队 2020 年度船舶险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 (2) 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商业保险统保财产保险合格供应商”入围保险公司;
-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的分支机构;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国际认可的信用评级 A 级及以上;
- (6)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相关资格被注销、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 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 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但凡一年之内参加过振华招投标项目的潜在保险人无需再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联 系 人：刘君婷（振华）、余婕（江泰）、袁颀（海服）

邮箱：liujunting@zpmc.com ; yujie02@jiangtai.com; yuanqi@zpmc.com (3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3730；021-50812488*173；021-31193913。

4. 服务期限及保险期限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限结束且保险期内所有保单的理赔工作完成时止。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中汇出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营业部

账 号：1001 1907 2900 4668 803

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前 1 个工作日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上述指定账户。开标时现场查验银行汇款凭据，否则拒收其投标文件。

6.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 200 元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

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帐 号: 03399500040008845

7.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8.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